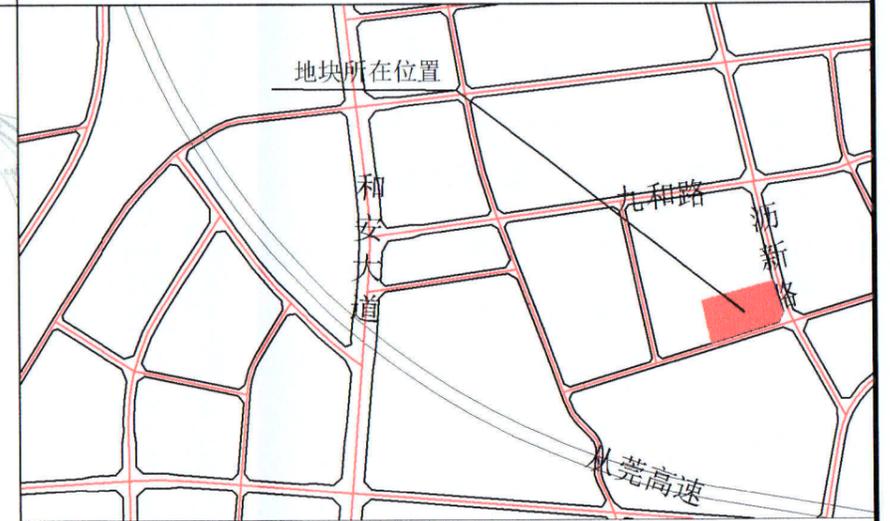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3]53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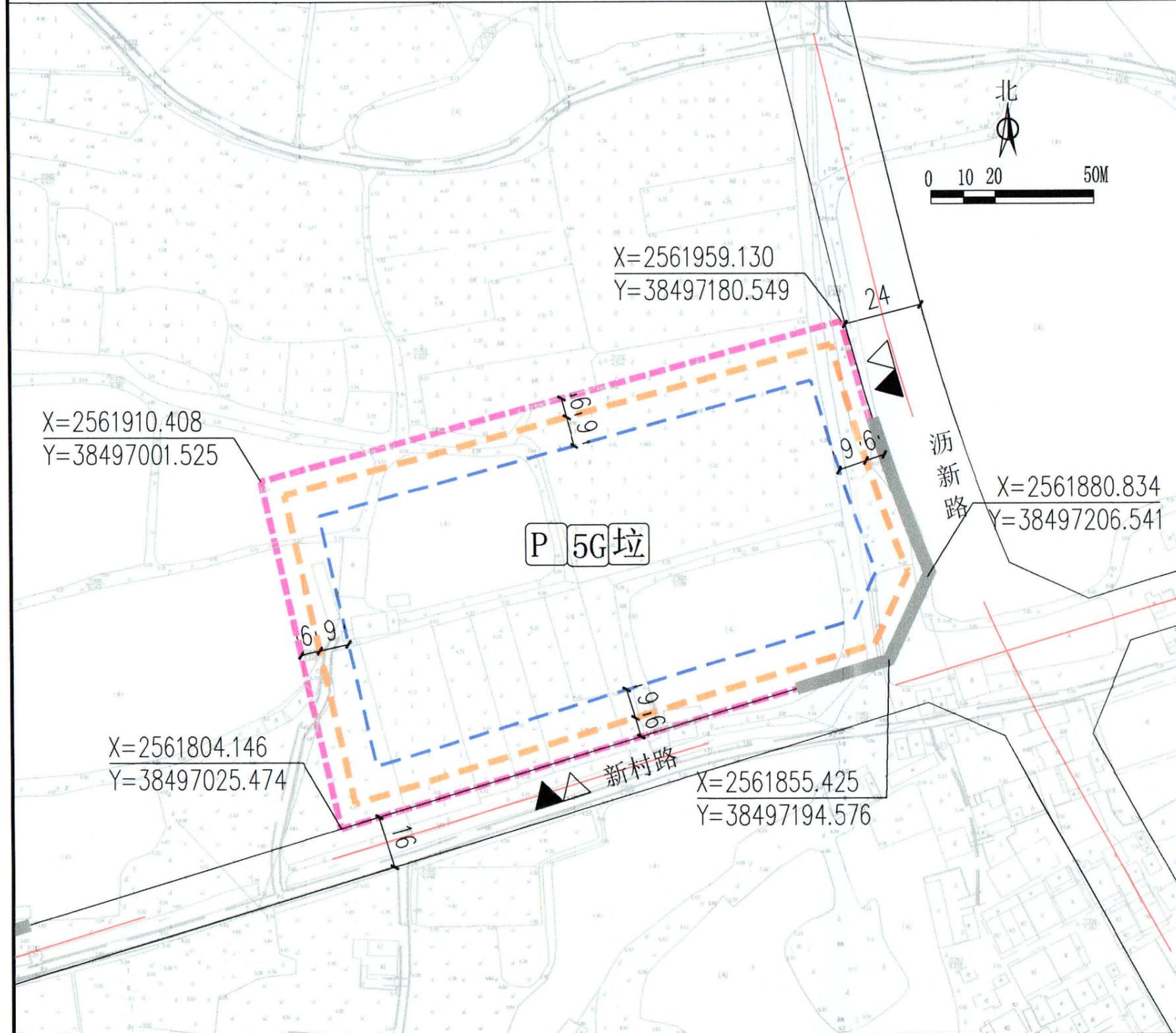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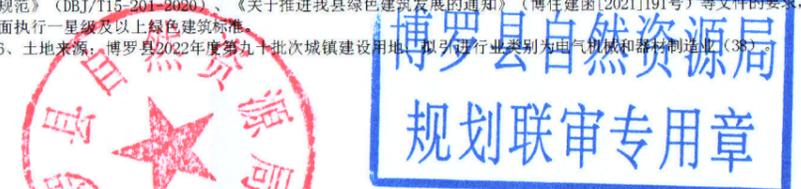
地址：博罗县园洲镇九和路南侧、沥新路西侧地段



图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人流出入口
 - 多层建筑红线
 - 道路红线
 - 高层建筑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P** 配套停车 **5G** 5G通信基站 **垃** 垃圾收集点

说明：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3、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1号）的要求执行。
 4、工业项目应满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防护距离要求。
 5、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6、土地来源：博罗县2022年度第九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引进行业类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3]53号		
											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单元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适建性	审定	审核	图则	业务号
WZ-10-31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3]53号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9945	2.0~2.5	≥40	39890~49862	≤7% (其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车库,地下停车比例≥70%)	15~20	工业及其配套设施	校对	编制		图别
											图则	图号	日期		
											日期	2023.06			